

金融活水“浙”样引入绿水青山

□本报记者 薛瑾

“拥有一张“绿色借记卡”，去绿色农产品加盟店消费可以打折，绿色出行可以打折，未来生活垃圾分类还能积分，这是华夏银行丽水分行将绿色金融以一种接地气方式落地的新实践。

记者日前赴杭州、湖州等地调研，发现近年来围绕对绿色产业、生态项目的投融资支持，当地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纷纷加速行动，给绿色金融实践添加了不少鲜活案例。



本报记者 薛瑾 摄

搭建体系化标准和平台

作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湖州近年来在绿色发展上下了大功夫，金融监管部门也在创新上马不停蹄。

湖州市金融办副主任潘春晖介绍，湖州为了促进绿色金融发展，已经形成体系化、平台化的运作模式。“我们围绕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已经制定发布了多项地方标准，涵盖了绿色融资企业的评价规范、绿色融资项目的评价规范、绿色银行的评价规范，以及绿色金融专业保险、美丽乡村建设、绿色贷款、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区域型绿色金融发展指数等方面的标准。”

在此过程中，金融科技也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目前，湖州已经推出“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平台涵盖三个“通”，分别是绿信通、绿贷通、绿融通。值得一提的是，绿色认定的评价机制绿信通依托浙江省公共数据平台和湖州城市数字大脑，实现了金融科技的赋能，让绿色认证更加透明高效，“深绿”、“中绿”和“浅绿”企业一目了然，分别给予12%、9%、6%的贷款低息补助。

绿贷通是企业与银行的对接平台，绿融通则是企业与资本的对接平台。“绿贷通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原来城镇的融资难、融资贵和融资烦的问题”，潘春晖介绍，绿贷通采用抢单服务、限时服务、上门服务三大机制。“原来是企业找银行，现在就变成银行找企业。只有前三家抢着单的银行，才有机会和权限进一步跟企业接触，了解企业具体融资需求。银行三天内必须对接企业并提供上门服务，九天内需要给出授信结果。”此举不仅帮助全市1.2万家企业获得授信1200多万元，而且激发了金融业的竞争力和活力。

湖州市银保监局副局长蓝春峰表示，“2017年研发了全国首个地方性的绿色银行

评级系统，2018年在此基础上又研发了全国首个绿色银行综合发展指数，简称‘绿银指数’，通过对银行机构的监测和评级，推动银行绿色化程度提高。”

开展多项绿色金融实践

蓝春峰介绍，华夏银行在安吉成立了全国股份制银行中第一家绿色支行，“按照银保监会绿色信贷统计，该行绿色信贷占比已经接近60%。”

除了专门建立绿色支行，华夏银行还在浙江进行了诸多其他形式的绿色金融尝试。如杭州分行在绿色信贷常规品种以外，还开展ESG绿色理财、绿色借记卡、绿色债券、绿色投资、绿色基金、绿色票据、绿色租赁、绿色同业收益权投资业务等绿色金融业务。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存量绿色租赁业务达30.7亿元，还在湖州市成立了绿色青山百亿元专项基金，专门用于绿色项目的投资，业务余额40多亿元。在湖州、衢州两个国家级绿色金融试验区投放了全省银行业首笔和第二笔世行转贷项目，合计引入世行资金1800万美元，丰富了地方绿色金融实践经验。

截至9月末，华夏银行杭州分行绿色信贷余额130.90亿元，表内外绿色金融业务余额达207亿元，其中绿色信贷业务在全行系统中占比超过六分之一；表内绿色信贷累计投放金额413亿元，通过城镇化建设基金、同业收益权投资、租赁等表外渠道累计投放132亿元。未发生绿色信贷项目贷款逾期欠息，保持零不良和零逾欠。绿色信贷业务占对公贷款达到18%；累计绿色项目共232个。

华夏银行总行也在加强统筹规划，专注于能效融资、清洁能源融资、环保融资和绿色装备供应链融资，建立了包括绿色信贷、绿色租赁、绿色投资、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在内的产品体系，开发了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转贷款、

绿色项目集合融资、能源综合系统化服务、光伏贷、排污权抵质押融资、碳金融、合同能源管理融资在内的一系列特色产品。

龙头企业绿色转型

在政策支持和绿色金融资金引入的背景下，湖州正在经历一个从传统制造业向智能、绿色制造的转型潮。

湖州市地标建筑、高288米的东吴双子大厦的建造方浙江大东吴集团就是其中的代表之一。大东吴集团董事长吴淑英表示，公司正在发力建筑行业转型升级，加大推进绿色建筑实践。目前正在建设绿色工业化的产业基地，可通过现场装配式安装实现“绿色赋能”。“在这种模式下，整个建造工期可以节约50%，现场工人可以减少70%，施工操作可以减少70%，建筑垃圾可以减少90%，现场施工作业可以减少90%，现场焊接可以减少90%，现场粉尘可以减少90%，现场噪音可以减少90%，材料可循环利用可以增加70%。”

据了解，大东吴集团还在南浔建立20万平方米的绿色制造产业园，拟引进绿色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我们跟华夏银行有一个亿的合作，我们目前对于上述项目也在继续跟华夏银行洽谈。”

居民退休准备指数首降 养老第三支柱亟待发展

□本报记者 程竹

2019年中国居民退休准备指数为6.15，是近两年来首次下降，但总体仍呈乐观状态。

这是11月15日由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以下简称“清华经管学院”）中国保险与风险管理研究中心和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全球人寿”）共同发布的《2019中国居民退休准备指数》报告中披露的。专家认为，指数的波动体现了中国居民对于退休准备的意识趋向成熟，未来应尽快解决三支柱发展不平衡的问题。

指数波动体现养老意识成熟

从今年指数下降的主要原因来看，清华经管学院教授、中国保险与风险管理研究中心主任陈秉正认为，中国近期经济增速放缓及国际局势复杂多变或是居民紧张感增加的重要原因。

报告显示，2019年中国居民退休指数的构成与2018年的差异主要体现在“退休准备充分度”以及“财务问题理解能力”上，而在“取得期望收入的信心”方面与2018年相差不多，可见居民对于未来收入的预期仍然保持积极乐观，对于宏观经济的预期也没有大幅变化。

2012年荷兰全球人寿保险集团启动退休准备指数调研项目，调查范围主要在欧洲、北美等地区，2013年开始，中国被纳入其中。调研范围覆盖29个省、市、自治区，样本数量2000个。该指数包含退休准备意识和退休准备行动两个方向，退休准备指数的取值在0-10之间，数值越大表明退休准备越充分，其中8-10为高准备指数，6-7.9为中等准备指数，6以下为低准备指数。

陈秉正强调，退休指数不会一直上升，指数的波动体现了中国居民对于退休准备的意识趋向成熟。

第三支柱六大问题待解

多位专家指出，指数下降的另一原因一定程度上也与中国养老三支柱发展不平衡有关。

“从报告数据来看，中国居民养老普遍认为‘第一支柱’政府应承担更多责任，依赖政府养老金，对‘第三支柱’个人进行的退休理解认同度仍显不足。”陈秉正表示。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郑秉文指出，目前第三支柱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存在6大问题，分别为个税制度安排整体上不匹配；税延限额计算复杂；税延额度低、激励程度有限；领取期税率较高，降低了投保人预期；销售费用过高，销售人员和保险公司积极性不高；个税起征点调整，纳税人数量不稳定。

郑秉文呼吁，应尽快扩大试点，或直接推向全国，才能在短期内获得更多市场信息，以便缩短对制度设计实施改革的期限，让更多人享

受政策红利。

陈秉正指出，作为多支柱养老保障体系的重要部分，推动商业养老保险实现与第一支柱的均衡发展，对于个人养老生活水平的提高、制度稳定性，其重要性不言而喻。他建议，应将老龄金融作为金融事业分支，目前对于老年群体财务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需求，学界和业界关注度不够，只有深入了解他们这样需求，才能真正研发出老年人需要的保险产品。

至于商业保险在养老金融中的作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副监事长、副秘书长余勋盛表示，目前我国商业养老保险发展虽然总体持续稳健，但总量来看规模还不大；特别是放到全球看，占比还比较低。与我国人口相比，与人民群众养老保险需求相比，我国商业养老保险发展比较滞后。

余勋盛强调，商业保险要发挥风险保障的功能，需要分别从5个方面疏導，完善立法是基础，加强监管是条件，规范经营是根本、专业服务是关键、科技运用是手段。

持续推进行业风险出清 河南拟注销12家网贷平台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网站日前发布的《河南省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公告》（下称“公告”）称，研究确定了河南省第一批拟注销网站备案编号的网络借贷平台名单。

记者了解到，下一阶段网络借贷专项整治将坚定持续推进行业风险出清，以稳妥有序化解存量风险、多措并举支持和推动机构良性退出或平稳转型作为重点，切实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维护各地经济金融和社会政治稳定。

全国各地开展网贷平台整治

公告称，为进一步推进河南省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尽快完成存量风险化解任务，河南省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确定了河南省第一批拟注销网站备案编号的网络借贷平台名单，包括园宝金服、E融金服、河南贷等12家机构。

公告称，2016年以来，河南省网络借贷行业一直在进行专项整治，至今未有一家平台完全合规通过验收，外省在豫从事网络借贷业务的分支机构也均未在当地金融监管部门备案。在此郑重提醒社会公众和广大投资者，树立正确的投融资理念，切实增强识别和防范非法金融活动的能力，自觉抵制各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

同时，全国各地也正开展网贷平台整治专项业务。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日前公告称，该省整治名单内纳入行政核查的24家网贷机构P2P业务均不符合“一办法三个指引”有关规定，现予以取缔。其他开展P2P业务的机构及外省在湘从事P2P业务的分支机构均未纳入行政核查，对其开展的P2P业务一并予以取缔。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日前发布的网络借贷行业风险提示函强调，当前P2P网贷行业正在进行风险专项整治，至今未有一家平台完全合规通过验收。未来山东金融局将对全省范围内未通过验收的P2P网贷业务全部予以取缔。

最新数据显示，截至今年10月末，全国纳入实时监测的在运营机构数量已降至427家，比2018年末下降59%；借贷余额比2018年末下降49%，出借人次比2018年末下降55%；行业机构数量、借贷规模及参与人数已连续16个月下降。

网贷整治呈现五大特点

互金整治领导小组和网贷整治领导小组近日联合召开的加快网络借贷机构分类处置工作推进会明确，网络借贷等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已进入攻坚阶段。后续工作要坚持以专项风险出清为目标，继续深入彻底整治。下一阶段要坚定持续推进行业风险出清，将稳妥有序化解存量风险、多措并举支持和推动机构良性退出或平稳转型作为重点，切实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维护各地经济金融和社会政治稳定。

银保监会普惠金融部主任李均峰日前在银保监会通气会上介绍，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特别是网络借贷专项整治的情况，今年以来发生根本转变，呈现五大特点。一是存量风险得到很好的处置，风险的发散状态已经控制住了。二是现在运营的机构已经全部纳入监管的监测内。三是大部分机构选择退出停业，今年已停业1200多家。四是投资者风险意识增强，盲目追求互联网金融高收益的人群越来越少，同时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要依法公正进行保护。五是地方政府在网络借贷风险处置中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压实，大部分省加快进度，湖南、山东、重庆等省已有相应政策。

对于不同类型机构下一步的整治方向，李均峰介绍，一是对停业、立案的机构加快资产处置力度。二是对退出机构明确按照退出时间表切实兑付投资者投资。三是对没有接入实时监管系统的机构，限期停止发新标，并限期退出市场。四是对正在正常运行的网络借贷机构，年底之前每家都要完成分类处置的路径。一些资本实力强，具备一定金融科技基础及良好内控能力的机构，推动其主动转网络小贷公司，个别符合条件的也可以转消费金融持牌金融机构。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19-04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关联方成都小企金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分离式保函业务担保额度7亿元。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正常经营需要，本公司拟向关联方成都小企金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分离式保函业务担保额度7亿元。分离式保函业务属于商业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成都小企金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住所位于成都市顺城大街221号工投大厦二楼，实际经营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天锦中路66号曙光国际1栋16-18号楼，法定代表人张栩，注册资本18亿元。公司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及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以及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根据2019年6月末未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成都小企金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31.18亿元，总负债6.412亿元，资产负债率45.29%。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403万元，净利润1070万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成都小企金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股东单位成都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该两家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2019年9月末，成都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9907%的股份，并向本公司提名了一名股权投资关系。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成都小企金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构成本公司中国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法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有关规定，成都小企金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均不构成认定为公司关联方的条件，因此，本公司与成都小企金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业务合作不构成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定义下的关联交易。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第十八条规定：“除日常经营范围的对外担保外，商业银行的		
对外担保事项，单笔担保金额超过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金额5%或单笔担保金额超过20亿元的，公司应及时公告。”本笔业务属于商业银行日常经营范围内的担保业务，无需按照对外担保的有关监管要求单独进行披露。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笔关联交易不涉及定价问题。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成都小企金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审议程序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本公司董事会内部授权的有关规定，本次拟向关联方成都小企金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分离式保函业务合作7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为2.24%，构成中国银保监会相关监管规定界定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请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基于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议案已在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经本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备查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19-060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9年10月30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15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召集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副董事长金雷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6人，代表股份158,398,798股，占公司股份的42.43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6,988,6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868%。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为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1,410,1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8432%。 3、其中，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3,3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18%。 本次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并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8,398,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3,3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8,398,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3,3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仙冬、湛慕琳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